

供货合同

甲方（需方）：灵宝市西闫乡卫生院

乙方（供方）：河南颜施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3 年 12 月 08 日 灵宝市西闫乡卫生院（采购单位）的 灵宝市西闫乡卫生院彩色多普勒超声仪采购项目、项目编号：LBGZ[2023]323-ZC197、2023-11-38（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或成交）结果，甲方同意接受乙方为本项目采购所做的投标文件，乙方必须完全按成交（或中标）通知书和本合同条款履行义务。为保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本合同，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及金额

（单价：元）

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彩色多普勒超声 诊断系统	P15	深圳开立	套	1	427700.00	427700.00
合计	大写：肆拾贰万柒仟柒佰元整		小写：¥427700.00 元			

二、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签订后 七 个工作日内到货；供货方负责将货物按需方要求在指定地点交付。货物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三、验收标准：

需方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进行验收。供方应按照响应文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其它相关证明文件。

四、培训及售后服务：

供方向需方承诺：工程师将严格按照厂家培训流程体系执行，保证科室使用医生可以熟练操作及日常保养维护。所供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产品主机保修三



年、探头保修贰年，在质保期内供方负责免费维修，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供方承担。质保期内因不可抗拒或人为不当造成的设备损害，责任及费用由需方承担。

五、付款方式：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设备合同总价款百分之十即人民币肆万贰仟柒佰柒拾元整；设备正常使用后三个月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设备合同总价款百分之八十五即人民币叁拾陆万叁仟伍佰肆拾伍元整；余款人民币贰万壹仟叁佰捌拾伍元整十二月内付清。账户名称：河南颜施商贸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春都路支行，银行账号：249460209564。


六、双方约定责任：

供方若未按规定的交货时间内交货，承担给需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应按合同总金额每天千分之五赔付给需方（因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需方按约定时间履行付款，如未按约定时间付款且未提前告知视为违约，应按合同总金额每天千分之五赔付给供方，双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若双方因本合同引起任何争议协商调解无果，可以通过司法渠道诉讼解决。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事宜：

本合同一式肆份，供需双方各贰份，经双方签盖章后生效，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灵宝市西闫乡卫生院
地址：河南省灵宝市西闫乡卫生院
授权代表(签章)：
电话：13643983181
日期：2023年12月13日

乙方：河南颜施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纱西一街坊美城2幢
授权代表(签章)：
电话：1803277811
日期：2023年12月13日

